

附件1: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明仔	联系电话：	13139961811	
年度绩效目标		目标1：及时支付工资、社保、医保、公积金等人员经费，保障7辆工作用车正常运行，提升村、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，减轻农民负担。 目标2：通过村、社区党组织惠民政策的实施、村、社区党建服务品牌建设、村、社区运转经费和实施等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开展，确保为民办实事事件数达到22件，为民办实事工作覆盖率达到95%以上，提升村、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。 目标3：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，维护社会稳定，营造良好社会秩序。 目标4：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监督管理使用好各项支出，发挥效益目标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2134	
			自治区安排	0	
			地、州安排	0	
			县级安排	3145.21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
		合计		5279.21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2
	数量指标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=100%	中央要求	15
管理效率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及时率	≥95%	政策制度	15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保障职工数量	≥200人	单位年度计划	15
	数量指标	为民办实事数量	≥22件	单位年度计划	15
社会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农牧民夜校受益人数	≥1000人	单位年度计划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干部职工满意度	≥95%	单位年度计划	13